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090350394A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縣峨眉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公開徵求評選學校經營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7條及新竹縣委託私人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

公告事項：

- 一、評選類別主題：辦理本縣峨眉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
- 二、申請資格及條件：本國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但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或短期補習班不得為受託人。
- 三、申請及送件日期：即日起至民國109年6月8日(一)下午5時前送達送件地點。
- 四、學校經營計畫書送件份數及送件地點：一式三十份；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五、委託辦理類型：申請人向本府提出申請特定或實驗教育方案，由本府提供同級同規模學校相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作為委託辦理之費用。學費比照公

立學校，超出公立學校收費之額度由受託人自行負責。

六、學校經營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申請人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計畫執行期間。
- (三)辦學目標、理念、特色及預期效益。
- (四)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擬不受限制之法規規定、理由及替代方案。
- (五)擬聘校長之學、經歷及專長。
- (六)擬訂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
- (七)人員進用方式及相關事項。
- (八)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
- (九)校園規劃、環境設計及教學設備計畫。
- (十)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及班級數等招生計畫。
- (十一)近程、中程及長程財務規劃。
- (十二)各該主管機關所定其他相關事項。

七、委託辦理期程：3年為一期，評審辦學優良，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相關規定，向本府提出續約申請。

八、審查程序：

- (一)申請人提出經營計畫書，由本府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初審，並經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複審，由本府核准委託辦理後通知申請人，並刊登公報。
- (二)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准委託辦理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與本府簽訂行政契約。

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施行細則」、「新竹縣委託私人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新竹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作業須知」、「新竹縣立峨眉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申請表」、「新竹縣立峨眉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選標準表」、「新竹

縣立峨眉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行政契約書」等
相關內容請參閱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資訊
(<https://doe.hcc.edu.tw/>)。

縣長楊文科

